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10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5.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